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焰、赵子忠、刘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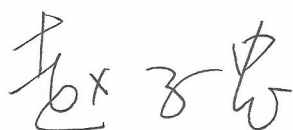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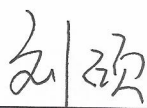
孟焰



赵子忠



刘硕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